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王尔春

王尔春

王尔春

年 月 日